

法規名稱：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30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指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增進或恢復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之醫療機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

第二章 職能復健專業機構申請認可條件

第 3 條

- 1 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為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
 - 一、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並開設職業醫學科門診，每週至少一診次。
 - 二、聘有下列人員：
 - （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名以上。
 - （二）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二名以上，其中至少一人應為專職。
 - （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一名以上。
 - 三、具有下列供職業災害勞工使用之空間：
 - （一）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空間：面積不小於三十平方公尺之完整連貫空間。
 - （二）心理強化訓練空間：面積不小於十平方公尺，且應具隱密性及隔音效果。
 - 四、具備下列評估工具或設備：
 - （一）心肺耐力測試、生理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工作模擬評估。
 - （二）功能性能力評估之心理評估。
- 2 位於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醫療機構，其未能符合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有關診次、應聘人員或專職人員者，除仍應聘有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至少一人外，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當地需求量能及醫療資源狀況酌予放寬。

第 4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取得職能治療或物理治療之師級證書及執業執照。
- 二、具六個月以上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或職業重建相關工作經驗。但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職業災害勞工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服務職前專業訓練，達三十小時以上，並取得結訓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取得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之師級證書及執業執照。
- 二、具備六個月以上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或職業重建相關工作經驗。但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心理強化服務職前專業訓練，達十二小時以上

，並取得結訓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職能復健專業機構申請認可程序

第 6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公告受理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申請。
- 2 依第三條規定申請為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者，應備具下列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 三、符合第三條至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服務計畫書。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3 前項書件未備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應組成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政策之諮詢事項。
- 二、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之審議事項。
- 三、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資格撤銷或廢止之審議事項。

第 8 條

- 1 審議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機關代表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職業醫學、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及法律等專業人員遴聘之。
- 2 前項委員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3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9 條

- 1 審議小組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2 審議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定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第 10 條

- 1 參與審議之委員或有關人員之迴避，及禁止程序外之接觸，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 2 前項人員，對審議案件之內容及相關討論事項，應予保密。

第 11 條

- 1 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依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請時，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規定進行應備書件及資格之審查；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並公告之。
- 2 前項審議小組審議時，除第三條所定資格條件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與各縣（市）之地區服務需求及區域平衡。
 - 二、受審議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服務量能及品質。

- 3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於認可有效期間內，申請資料有變更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4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其開業執照號碼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認可，不受第六條第一項申請期間之限制；其認可程序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2 條

- 1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
- 2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擬於前項認可有效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且原認可條件未變更者，應於認可有效期間屆滿前九十日，備具第六條第二項書件及參加第十五條訓練之證明文件，提出續行認可之申請。

第四章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應辦理事項

第 13 條

- 1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應辦理之事項如下：
 - 一、協助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擬定復工計畫。
 - 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
 - 三、職業災害勞工功能性能力評估。
 - 四、增進或恢復職業災害勞工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
 - 五、職業災害勞工輔助設施、器具、設備、機具與工作環境改善等需求評估，及合理調整或職務再設計方法之建議。
 - 六、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及後續復工情形之追蹤。
 - 七、其他職業災害勞工復工協助。
- 2 為辦理前項事項，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應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視實際需求，協同其他科部主治醫師，對職業災害勞工進行需求評估後為之；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有必要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實施實地訪視。

第 14 條

- 1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專職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職業災害勞工或雇主之需求，提供復工計畫申請及後續復工事項之協助及協調。
 - 二、透過跨科別職業傷病通報後，進行晤談，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後續職能復健服務。
 - 三、職業災害勞工復工追蹤及轉介相關資源，並追蹤轉介服務成果。
 - 四、前條及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之辦理情形報告及統計。
- 2 位於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得由兼職人員辦理前項事項。

第 15 條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規範如下：

-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個案研討會，每年不得少於三小時。
-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定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職能復健在職訓練課程，每年不得少於十二小時。

第 16 條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對於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個案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之。

第 17 條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應訂定文件管制程序，規範評估報告書及服務紀錄等相關文件之建檔及保存，其保存期限至少七年。

第五章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補助基準

第 18 條

- 1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每年度應達成下列各款之基本服務量：
 - 一、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進行個案管理，至少五十件。
 - 二、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進行復工計畫建議報告、生理心理功能強化訓練、輔助設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輔具評估服務，至少十件。
- 2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於年度終了，未達成前項各款之年度基本服務量者，除認可期間未滿一年者外，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但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中央主管機關得按該地區服務需求，等比率酌減前項各款之基本服務量。

第 19 條

- 1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應於完成附表所列服務項目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服務內容。
- 2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審核前項申報之服務內容，依附表之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補助之。
- 3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位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其他離島地區，除依前項附表之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加給其專業醫事人員交通津貼等必要費用之補助。
- 4 經首次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按附表規定，先予補助開辦費及訓練評估工具購置費。
- 5 前項之機構於首次認可期間內，其開辦費應依其服務內容，扣抵服務補助費用。
- 6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未符合前條或前三項規定，應返還溢領或誤領之補助。

第六章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監督管理

第 20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人員資格及服務情形，實施查核。
- 2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對於前項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3 第一項查核結果，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有應改善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

第 2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服務情形及品質，實施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公開之。

第 22 條

- 1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得依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 一、申請書件虛偽不實。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
 - 三、經前條評鑑結果服務情形或品質不良。
 - 四、違反醫事相關法規。
 -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六、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七、其他違反本法或本辦法之規定。
- 2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認可者，二年內不得依本辦法規定再申請認可。

第 23 條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其認可；中央主管機關亦得逕予廢止其認可：

- 一、原申請認可條件異動致資格不符。
- 二、醫療法所定停業或歇業。
- 三、因故中止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之事項。

第 24 條

有前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補助；已請領補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第 25 條

中央主管機關發現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有違反醫事法規情事者，應移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其相關人員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 2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就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服務情形，得辦理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聯繫會議；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並應派員出席。

第 27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本法第七十條所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管理、查核、評鑑及補助費用之審查等工作。

第 28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本辦法施行前，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服務之醫療機構，於本辦法施行後，其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視為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其各類經費之補助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30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